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田泰和  
電話：038227171#291  
電子信箱：ab5183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00226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課程需求表及執行手冊  
(376550000A\_1100226334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22633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為開辦「111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」之課程需求調查，倘有意合作或開辦課程，請依後附需求表於本(110)年11月18日(星期四)前回復本府，俾利作為111年度課程規劃參考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(下稱本縣部落大學)以「深根在地、培育青年、創新定位、連結國際」之目標，開辦有關原住民族議題及在地需求之終身教育課程，請有意合作或開辦課程單位於本(110)年11月18日(星期四)前回復本府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申請對象：有意投入本縣部落大學教學之講師、藝術工作者、族語教學人員、原住民協會、教會團體、市集攤商、文創工藝坊、工作室、本市各級學校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等皆可申請執行。
- (二)人員限制：每1門課程可由1位至多位講師共同開設，並得視行政需求另聘助教1名，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及核銷

110/11/11



作業能力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本(110)年11月18日(星期四)前。

(四)受理方式：

1、線上收件，請寄送至uang780616@gmail.com或  
qaisultm@gmail.com。

2、紙本收件：填寫申請文件檢附佐證文件，郵寄或親送  
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(花蓮縣花蓮市  
府前路17號)。

(五)受理內容：有關原住民族議題及在地需求之終身教育課  
程皆歡迎提送計畫。

二、檢附111年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-學習需求表及111年度  
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執行規則說明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大專院校、本縣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  
小學、本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